

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〔2023〕8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—2023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教学管理，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，结合《河南工学院院（部）教学工作检查方案》要求，定于第 8-12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在充分自查的基础上，全面了解各单位的整体教学工作，切实做到以检查促规范、以检查促落实，持续规范教学过程形成性资料和教学档案科学管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

本次期中教学检查采取教学单位自查与学校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学校集中检查与《河南工学院院（部）教学工作检查方案》中复查阶段检查工作同步开展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教学单位包括各院（部）和承担教学任务的行政部门。

二、检查安排

4月10日—4月16日，各教学单位组织人员（院部教学督导组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秘书等）对全体教师教学开展情况和教学资料规范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 2022版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制定与执行情况；
2. 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、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本科课程考核（试卷类、非试卷类）相关资料；
3. 2022届本科毕业设计资料和2023届本科毕业设计选题、开题环节资料；
4. 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、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校内实践教学相关资料和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校外实习资料；
5. 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、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教研室工作计划、活动记录和工作总结；
6. 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、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院（部）督导工作计划和总结；
7. 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、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院（部）督导和教师同行听课评议卡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 《期中教学检查教研室统计表》(附件1)。

2. 各教学单位期中教学检查总结: 各学院根据自查情况撰写总结报告, 主要包括“检查安排”中要求的7项内容的检查情况、自查问题整改情况和对教学管理的意见及建议等。(封面及总结模板见附件2)。

报送时间: 上述材料纸质版加盖部门公章、分管领导签字后, 于第十二周周五(5月12日)前交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评估科(图书馆8楼A0817房),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gxyjpzx@hait.edu.cn。

联系人: 范蕾 联系电话: 3691112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3年4月10日

河南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3年4月10日印发
